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0-012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000 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89,256.39 万元（人民币，下同），净资产 47,094.16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安永华明近三年共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出具的警示函两次，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吴志强，现任安永华明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拥有 29 年审计工作经验，曾为多家上市保险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悦栋，现任安永华明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拥有 23 年审计工作经验，曾为多家上市保险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王自清，现任安永华明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拥有 17 年审计工作经验，曾为多家上市保险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金额是安永华明根据提供服务人员的标准小时服务费率和预计工时计算而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支付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15.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60.00 万元，合计 1,675.50 万元，较 2018 年度审计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带来的相应审计工作量的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议案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 本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安永华明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本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继续聘任。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

（三）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